

# 聯合國憲章的總檢討

陶 橘

張文伯

經

濟

建

設

論

土

地

資

金

化

與

工

業

化

問

題

中國經濟建設的途徑

我國取時經濟的認識

趙蘭坪

甘乃光

趙蘭坪

編

唐代政制概略

曹資生

論土地資金化與工業化問題  
之不可分

羅醒魂

第七

儒家的民本思想

李鼎芳

卷第

革命年代  
閒話西湖白雲庵

王良嘉

期

你何等偉大  
介紹一部趣味化的「刑法」（書報春秋）

索 行

聯合國憲章全文（上）

# 聯合國憲章的檢討

陶 橘

聯合國憲章是一個令人滿意的國際組織，有六個優點，但也有五個缺點，需要本國際合作的精神。

隨時予以擴充改進。

舊金山會議經過了兩個月的折衝努力，其間克羅斯就波折與糾葛，終於在共謀與和諧的樂調中，完成了「聯合國」的憲章，六月廿六日該憲章在莊嚴肅穆的世界憲章，這是人類有史以來最美好的一個值得紀念的一天，集五十國代表於一堂，幾乎是聯合國的後塵而敗跡；然而我們深信殘暴的日寇在排山倒海的中國反攻之前，終必經不起雷霆萬鈞的壓力，不久必趣潰敗，世界全面和平的實現為指日可待。在這個時機，聯合國的憲章甫告完成，誠然尤其令人感到說不出的興奮！

這個新國際組織——聯合國——在本質上說與第一次大戰後所成立的國聯，至少有兩點迥異不同：第一，舊國聯是產生於巴黎和會，雖然美國總統威爾遜早在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發表其十四條和平主義，要創設新國際組織也必須在盟國盛會上提出，聯合國憲章在大體上是採納頌巴敦橡樹建議案，而加以許多有意義的修正。我們知道頌巴敦橡樹建議案原有幾個極大的缺點，為世人所詬病，如（一）該建議案沒有規定保障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二）關於安全理事會的投票程序未經決定；（三）國際法院雖由該建議案決定為新國際組織的主要機構之一，但法院規程內容若何，却未加規定；（四）關於有如舊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國際委任統治一類制度，亦未規定於該建議案中；（五）對於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的登記，亦無規定。這些缺陷均經聯合國憲章一一補足。此外，原有頌巴敦

派遺代表出席的舊金山會議結束後，趕過檯面，發苦心的努力研討，其最後所完成的新聯合國憲章，雖非天衣無縫，但至少代表世界上所有愛好和平國家的共同協議，其影響之遠大，自可想見。

第二，過去舊國聯有一個最大的缺陷，便是它被舊約納入第一次大戰後對戰敗國各個和約之中，列為其中之第二部分。在當時威爾遜總統的意旨，原欲堅定國聯的組織，一日和約實施，則約亦可同時發生效力，因此國聯的成立即不會後長夢多，徒成泡影。殊不料就因這一原因，在技術上發生了莫大的困難，盟約既須依賴和約而生存，其不便之感，實難想像，無怪許多法學家竟一致認為這是國聯解決德國潰敗後的一切政治問題，國聯之締造僅為和會的副產物而已。但是今日情勢却完全不同，一般具有遠見的政治家及學者鑒於上次國聯的不幸慘敗，都認為新國際組織應該在這次大戰尚未結束以前，即行商討成立，因在大戰進行期內，正是照國聯的舊金山會議所產生，它具有獨特的個性，與將來的和約不會發生任何聯繫。惟有這樣，國際組織的精神始能發揚光大；惟有這樣，國際組織的力量方得大為增強。基此上述兩因，聯合國憲章自應格外值得我們熱烈擁護。

聯合國憲章在大體上是採納頌巴敦橡樹建議案，而加以許多有意義的修正。我們知道頌巴敦橡樹建議案原有幾個極大的缺點，為世人所詬病，如（一）

一切錯綜複雜的政治問題牽繩一起，我們正可集中全力，先把和平組織獨立起來，然後再行解決複雜的政治問題；另一方面和平組織既在全面戰爭尚未結束前成立，則世界和平便已及早奠定了基礎，不致在戰後臨渴掘井，倉卒從事，往往難期損害。戰爭雖已勝利，但和平未贏得的殲敵，我們千萬不能忘記，此次盟國極端審慎，先以頌巴敦橡樹會議，提出新國際組織建議案，然後由五十個聯合國

機槍建議案各節條款，均經擴充，本依聯合國總統一理想與現實並重的嶄新的國際組織。

理想與現實並重的嶄新的國際組織。

就聯合國憲章與舊國聯盟約定作一比較，則尤其可以看出来聯合國憲章的進步之處。茲分下列各點略加說明：

第一、舊國聯的宗旨僅重在維持和平與安全；但新聯合國的宗旨除強調和平與安全外，還要注重更重視國際司法原則。憲章第一條規定「聯合國之宗旨為：（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接收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情勢」。首先，我們應該指出的：上款中「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一句，是舊金山會議採納中國意見的結果。我們認為這一規定非常試要，如果國際組織僅知維持和平與安全，而不顧正義與國際法原則，那末這種和平必徒托空名，不能持久；這種安全必如靈花一現，即趨幻滅。舊國聯之所以失敗，就是因為爲了保持國聯的門面於不墜，遇事退縮，一味採取敷衍，紙糊妥協的政策，而不知正義的和平，結果正義與法律既未顧全，和平與安全也就不保，終致全世界陷入遍地烽火的大紛亂中。人類既已飽受慘酷的教訓，自應警諭此後，痛改前非。此後聯合國的目的，不僅止在以和平方濟前決國際爭端，並須依據正義與國際法原則，這樣和平才是真和平，而不是張伯倫式的純粹運就現實的假和平。

利及自決原則，同時並尊重全國人類的人權及基本自由。這在舊國聯盟約中是無此規定的。聯合國憲章序言中即稱：「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又在憲章第一條關於聯合國宗旨第二款第三款中作具體之規定。無疑地，這是舊金山會議的一項重大收穫，更確切些說：實在就是這次英勇壯烈的反侵略戰爭所代表的一項重大收穫。我們知道侵略集團所代表的是強權、暴力、壓迫、及空襲，反侵略集團所代表的是公理、正義、自由、及民主，侵略者祇知自己的「生存空間」，而不管別人的「生存空間」；又祇知自己民族的擴張，而不管其他民族的權利與自決。但是反侵略者應該竭力糾正侵略者的錯誤，提倡民族自決原則，尊重民族平等權利；並為奠定國際民主的基礎起見，各國應相約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美故總統羅斯福會迭次聲稱美國作戰的目的在實現人類四大自由。其實整個盟國之對敵作殊死戰，亦何嘗非為在黑暗中求光明，在被壓迫中求自由，不過是為各個國家的自由，各個民族的自由，而且是為全人類的自由。聯合國憲章能符合這個要旨，揭橥人權與自由的神聖原則，足見該憲章進步之一斑。

第三，就機構言，舊國聯的主要機構是大會、理事會、及秘書處，其他如常設國際法庭和國際勞工部的主要機構，而獨立於國聯之外的。可是聯合國的主要機構有六：乃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督管委員會、國際法院、及祕書處，而在安全理事會不復設立軍事參謀團，故一般對聯合國有機構完備之稱譽。在上述六個主要機構之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設立。上文說過

一、將對於民族平等權利及民族自決原則的尊重規定於憲章之中，實為舊金山會議的一項重大收穫；為使此項收穫切合實際不致落空起見，憲章便有第九項「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的規定。<sup>①</sup>而為履行此項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之責任計，乃設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其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的研究及報告，並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得提出建議。這是聯合國憲章的一個特色，值得舉世稱頌。從第一次大戰以後到今日，凡稍有眼光的人都看出來一個絕對的真理，這便是說：欲達到國際政治安定與和諧的目的，必須經由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的途徑，始克有濟。惟有實行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國際政治才能上軌道，不致時時發生紛擾。換句話說：欲使世界長治久安，永除戰爭根源，非先從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方面着手不可。過去國際間為推行社會正義起見，雖有國際勞工組織的設立，作為國際事業的一部分，但該組織祇限於圖謀勞工利益的增進，初非涉及廣泛的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此次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設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真足啟人以民生所關之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的大道，藉以保障世界和平於不墜。誠如杜魯門總統所說：「一個正當而永久的和平，絕不能單用外交的協定或單用軍事的合作所能達到，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戰爭的種子都是由於經濟上的競爭和社會上的不公平，而種下了深深的禍根。憲章裏規定了經濟與社會的合作，足見憲章已經認識了這點事實。和其他懷具善意的國家都可以利用它來幫助糾正這

成紛糾的起因和社會原因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聯合國中地位之重要，而對世界前途影響之遠大，從杜總統上述一段話裏可以看得很清楚。

第四，聯合國雖然仍沿用舊國際的組織系統，

將國際會議兩部分為大會及理事會兩種，但在理事會名稱之上冠照安全兩字叫做安全理事會（The Security Council），其用意顯在表示由安全理事會負

擔保持國際安全的全責。過去國際大會與理事會關於維持和平與安全的職權，幾乎相等，以致權力分散，不能集中，或則兩相推諉規避，或則彼此

爭權奪利，調動力量因此無從發揮。但此次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則明定：「為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于安全理事會；並同策安全理事會

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安全理事會由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法、蘇、英、美五國為常任理事，其餘六個是非常任

理事國，由聯合國大會選舉之。安全理事會可說是聯合國的重心，如果把大會認為一個輪機開，譬之

英國之船隻，則安全理事會可認為一執行機關，譬之於船艙內所連接之內閣。舉凡關於國際爭端之和平解決及對於和平之機制、和平之破壞與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均資成安全理事會統籌考慮。一個國家若無有一核心機構，然後一切政策可以推行；由

於同樣的理由，一個國際組織當然也需要有一個核心機構，集中權力以維持國際安全，像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那樣的機構，較之舊國際理事會實在有力得多。它的力量如能運用得當，自足使侵略者知所戒懼。

不致這次，不但如此，而且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還有一個特點，它是一個常設的機構，不如舊國際理

事會之續開擴散，每年除臨時會議外，通常僅舉行四次。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其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

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

會所之代表」。這樣一來，安全理事會儘可輕常開會，它的行動當可更趨敏捷。

第五，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對侵略國制裁辦法，遠較舊國際約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制裁為徹底。

憲章第四十一条至五十一条，都是關於制裁的條款。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一旦決定施行武力制裁，決非徒耗空言，它是令出必行。一切關於軍事調度的問題，都有軍事參謀團的協助，所謂軍事參謀團是新設的機構，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我們相信由軍事專家所組成的參

謀團，協力建立實施制裁，則其所擬之計劃，必能切合實際，見諸行動。

第六，關於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投票方法的規定，是其最大進步。舊國際大會及理事會的一切決議，除了程序問題及別有規定以外，均須得到

出席於會議之全體會員國的同意。這個所謂「一致

通過」的原則，就是根據於國家的絕對主權，各國爲

了保持絕對主權不能將它不同意的決議強迫其實施

。就料即因這一不合理的原則，不知阻礙了國際多

少的進步，削弱了聯邦多少的力量？試想：國際大會包括五十多個單位的會員國（理事會僅有十餘個單位，或尙可能）要使每一個會員國都對決議表示同意，談何容易。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國際的大毛病乃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而前者的成

分更多。由於過去失敗的教訓，我們便可知得如欲

採取任何方式的多數決定，此說國際法庭的審議節

，出席審判的法官的大多數同意為定則，實行結果，成績卓著，適得稱道；然則國際會議的決議何嘗不得參加投票（即無否決權）以外，均應以七理事國

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

換句話說，在這場合，常任理事國即可應用「否決

，以出席審判的法官的大多數同意為定則，實行結果，成績卓著，適得稱道；然則國際會議的決議何嘗不得參加投票（即無否決權）以外，均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

聯合國之續開擴散，每年除臨時會議外，通常僅舉行四次。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其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

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這樣一來，安全理事會儘可輕常開會，它的行動當可更趨敏捷。

第五，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對侵略國制裁辦法，遠較舊國際約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制裁為徹底。

憲章第四十一条至五十一条，都是關於制裁的條款。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一旦決定施行武力制裁，決非徒耗空言，它是令出必行。一切關於軍事調度的問題，都有軍事參謀團的協助，所謂軍事參謀團是新設的機構，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我們相信由軍事專家所組成的參

謀團，協力建立實施制裁，則其所擬之計劃，必能切合實際，見諸行動。

第六，關於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投票方法的規定，是其最大進步。舊國際大會及理事會的一切決議，除了程序問題及別有規定以外，均須得到

出席於會議之全體會員國的同意。這個所謂「一致

通過」的原則，就是根據於國家的絕對主權，各國爲

了保持絕對主權不能將它不同意的決議強迫其實施

。就料即因這一不合理的原則，不知阻礙了國際多

少的進步，削弱了聯邦多少的力量？試想：國際大會包括五十多個單位的會員國（理事會僅有十餘個單位，或尙可能）要使每一個會員國都對決議表示同意，談何容易。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國際的大毛病乃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而前者的成

分更多。由於過去失敗的教訓，我們便可知得如欲

採取任何方式的多數決定，此說國際法庭的審議節

，出席審判的法官的大多數同意為定則，實行結果，成績卓著，適得稱道；然則國際會議的決議何嘗不得參加投票（即無否決權）以外，均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

換句話說，在這場合，常任理事國即可應用「否決

，以出席審判的法官的大多數同意為定則，實行結果，成績卓著，適得稱道；然則國際會議的決議何嘗不得參加投票（即無否決權）以外，均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

聯合國之續開擴散，每年除臨時會議外，通常僅舉行四次。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其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

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這樣一來，安全理事會儘可輕常開會，它的行動當可更趨敏捷。

第五，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對侵略國制裁辦法，遠較舊國際約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制裁為徹底。

憲章第四十一条至五十一条，都是關於制裁的條款。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一旦決定施行武力制裁，決非徒耗空言，它是令出必行。一切關於軍事調度的問題，都有軍事參謀團的協助，所謂軍事參謀團是新設的機構，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我們相信由軍事專家所組成的參

謀團，協力建立實施制裁，則其所擬之計劃，必能切合實際，見諸行動。

第六，關於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投票方法的規定，是其最大進步。舊國際大會及理事會的一切決議，除了程序問題及別有規定以外，均須得到

出席於會議之全體會員國的同意。這個所謂「一致

通過」的原則，就是根據於國家的絕對主權，各國爲

了保持絕對主權不能將它不同意的決議強迫其實施

。就料即因這一不合理的原則，不知阻礙了國際多

少的進步，削弱了聯邦多少的力量？試想：國際大會包括五十多個單位的會員國（理事會僅有十餘個單位，或尙可能）要使每一個會員國都對決議表示同意，談何容易。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國際的大毛病乃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而前者的成

分更多。由於過去失敗的教訓，我們便可知得如欲

經一，例如安全理事會定何者為侵略國及決定對侵  
略國實行任何方式制裁的時候，須經全體常任理事  
國的同意，據使其一常任理事國為爭議當事國，亦  
得擱置投票。如他表示反對（他當然反對），決議不  
能通過，這便是所謂「否決權」的意義。但這種投票  
方式因體不能在完全滿意，然而比較舊約的兩部  
法，已算進步，正如顧維鈞代表所說：「在過去舊  
約之中，倘有幾大小國家持不同主張，不論在國際  
會上將此子以擴縮減至五個國家，只有五個常任理  
事國有否決權，實為一大進步。如此，將來自易於  
處理案件並得美滿結果」。

上述六點僅為聯合國憲章優點中之舉舉大者，  
其它特色尚多，如關於區域立法規定，關於非自治  
領土之管轄，國際托管制度之成立，節理理事會之  
創設。這在舊國際聯約中，或則沒有類似的規定，  
或則雖有而不完備。凡此種種，在在顯示聯合國憲  
章的進步，而尤其值得重視的是國際托管制度的目  
的是在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及增進托管領土居民  
之自治或獨立逐漸發展，此如與舊國際的委任統治  
制度相較，顯然切實得多。此外，如聯合國憲章中  
沒有曾有國聯退的規定，使會員國不能因為退會而  
解除國際義務，從而暢行侵略，一如德義日三侵略  
國過去脫退國聯之惡例。又如舊金山會議雖決定新  
國際法院仍無強制管轄權，不免令人失望，但如何  
執行國際法院判決的辦法，業已規定於聯合國憲章  
中，這又是彌補了以往以舊國際法庭的一個極大缺  
點。

聯合國憲章有許多錯誤或短處，但是不可

謂言的，它並未達到盡善盡美之境。這是一個令人  
滿意的國際組織，但並不是人類最理想的國際組織。  
總的說來，這是所謂「否決權」的意義。但這種投票  
方式因體不能在完全滿意，然而比較舊約的兩部  
法，已算進步，正如顧維鈞代表所說：「在過去舊  
約之中，倘有幾大小國家持不同主張，不論在國際  
會上將此子以擴縮減至五個國家，只有五個常任理  
事國有否決權，實為一大進步。如此，將來自易於  
處理案件並得美滿結果」。

上述六點僅為聯合國憲章優點中之舉舉大者，  
其它特色尚多，如關於區域立法規定，關於非自治  
領土之管轄，國際托管制度之成立，節理理事會之  
創設。這在舊國際聯約中，或則沒有類似的規定，  
或則雖有而不完備。凡此種種，在在顯示聯合國憲  
章的進步，而尤其值得重視的是國際托管制度的目  
的是在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及增進托管領土居民  
之自治或獨立逐漸發展，此如與舊國際的委任統治  
制度相較，顯然切實得多。此外，如聯合國憲章中  
沒有曾有國聯退的規定，使會員國不能因為退會而  
解除國際義務，從而暢行侵略，一如德義日三侵略  
國過去脫退國聯之惡例。又如舊金山會議雖決定新  
國際法院仍無強制管轄權，不免令人失望，但如何  
執行國際法院判決的辦法，業已規定於聯合國憲章  
中，這又是彌補了以往以舊國際法庭的一個極大缺  
點。

聯合國憲章有許多錯誤或短處，但是不可

謂言的，它並未達到盡善盡美之境。這是一個令人  
滿意的國際組織，但並不是人類最理想的國際組織。

總的說來，這是所謂「否決權」的意義。但這種投票  
方式因體不能在完全滿意，然而比較舊約的兩部  
法，已算進步，正如顧維鈞代表所說：「在過去舊  
約之中，倘有幾大小國家持不同主張，不論在國際  
會上將此子以擴縮減至五個國家，只有五個常任理  
事國有否決權，實為一大進步。如此，將來自易於  
處理案件並得美滿結果」。

聯合國憲章正像我們的憲法，是要隨時擴充和改進的  
。它還沒有定型，變動的畢竟狀況會使它修正的！

總對不利的所謂「山東政策」，雖其有違基本人權  
，但聯合國礙於規定，却無從干涉了。（二）在聯合  
國憲章中仍流露各國主權的色彩：宋子文外長在  
舊金山會議首次大會席上曾表示中國「為蘇持集體  
安全起見，應決不猶豫，以我們主權的一部分，貢  
獻與新國際機構」，但其他各國與我抱同一寬大態

度者不多，因此各國對聯合國所談棄的主權成分實  
甚有限，聯合國之非為「世界國」（World-State）  
或「超國家」（Super-State），不言自明。（三）  
安全理事會對於制裁的權力雖已增加，並且還有軍  
事參謀團為之協助；但聯合國本身却並未擁有武力  
，易言之，沒有常設國際軍隊的組織，這是不能不  
使人失望的。（四）關於侵略國定義未經明定於憲  
章中，則將來安全理事會對於和平威脅、和平破壞  
、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下斷定時，即無標準可循  
，難免不發生見仁見智的爭執。（五）憲章無「和  
平變更」的規定，則詳情勢變遷而不適用的國際條  
約或章程不改而足以危及世界和平的國際情勢，便  
無從獲得修改或糾正。

雖然如此，但是無論如何，聯合國憲章總是一  
部深精必能達到目的。杜特門說說說得好：「  
聯合國的缺點列舉其重大者如下：（一）仍容許僥  
幸主義。聯合國為爭議當事國，亦得擱置投票。如他  
表示反對（他當然反對），決議不能通過，這便是所謂「否決權」的意義。但這種投票方式因體不能在完全滿意，然而比較舊約的兩部法，已算進步，正如顧維鈞代表所說：「在過去舊約之中，倘有幾大小國家持不同主張，不論在國際會上將此子以擴縮減至五個國家，只有五個常任理事國有否決權，實為一大進步。如此，將來自易於處理案件並得美滿結果」。

### 讀者之友社出版新書

張仁仲著

冊四年七月廿二日於南溫泉

### 印 紙 隨 軍 記

作者為青年名記者，本書即其擔任中央日報印紙特派員時所作，文字活潑流暢

，於印紙風光，戰場生活，將領英姿，士兵英勇，寫來真切動人，讀之恍如親歷其境，凡欲知印紙風土人情及嚮往於印紙者，不可不看。

定價生料紙本 三〇〇元

先行預約·八折優待

易君左等著

四 山 蜀 外

九月一日出書

本書為諸名家執筆，歷紀四月中名勝，至為詳備，實為旅行必備書，且勝利有賴，還鄉在即，以是贈里中親友，洵為珍貴禮物。

定價一三〇元

# 經濟建設

甘乃光

中國今後經濟建設的路向這一問題

，近年來頗為一時人所重視，也引起過熱烈的討論，惟見仁見智，尚無確切的定論。這確實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中國的經濟建設，究竟有那幾條路可以走，循資本主義的道路，抑或是社會主義的道路？或者是還有其他的道路可以走？

未曾研究之前，我們應該注意一點，主觀的決定，往往不見得就會成為事實，主觀的設計，必須通過客觀的事實，然後才有實現的可能，否則徒然是一派空想而已。看中國經濟建設問題，也是如此。

首先我們要知道中國為什麼要研究經濟建設問題？英國過去並沒有加意研究過這一問題，終於發展到資本主義的道路上來，那是當時的情勢使然，和此時此地的中國大異其趣。我們都知道中國自從鴉片戰爭以來，就請求富國強兵之道，對經濟建設，有著強烈的要求；譬如發生在清代末葉的洋務運動，一時進展的迅速，幾乎不下於日本的明治維新，但時至今日，我們的經濟建設，依然遠遠的落在人家的後面，日本一躍而為強盛的資本主義國家，我們却仍舊停留在農業國家的境地，其中的原因固然很多，要在中國政治的不統一和內地交通的不便。日本國境狹小，在政治上易於統一，中國幅員寬廣，難於短期內收統一之效，政治上不能統一，便無法進行經濟上的建設，一切無從措手。內地交通的不方便，同樣是經濟建設的阻礙，我們相傳有「少不走廣，老不入川」這兩句諺語，充分表現出中

中，辛送加生絲有興盛的趨勢，絲織佔總產量百分之九，煙草佔全國總成品百分之五十，火柴控制達百分之七十五，吸收外資達百分之四十三。革

命後這些外資便為政府所沒收，因為資本主義已經高度的發達，具備了社會主義的基礎，所以沒收了外資，革命政府便成爲大老闆，於是實行計劃經濟的國策，事實上是無往東施效颦的。列賓在革命後

政所以能辦理得較為完善，由於它先從修築公路着手，省錢以內交通方便，用很少的兵，便可以控制各地的匪亂，維持省境的治安，節省下養兵的錢，民力自可為之稍舒了。交通不便的最壞的結果，是使得遠近的原料不能來，以致無法增加生產，原料枯竭，生產停滯，經濟建設便只好擱淺了。

談今後的經濟建設，我認為首數在發展交通。至於採取那一種方式，我們放開何謂資本主義的道路這一問題，暫且不談，先來探討何謂社會主義的道路。所謂社會主義，其經濟生產悉由國家主持，利益歸之於全國人民，蘇聯便是一例。中國也會經

歷此情形，這話並不能算是過甚其詞。人才不夠，沒有大量資本，要實施計劃經濟，自然此路不通，只好採取放任態度，於是有人主張實施自由經濟。

但是自由經濟的方式，也不盡然就能消除一切的困難。譬如說工廠缺乏資本就不能週轉，即使有工廠所產的鋼鐵，就找不到銷場。存貨不能脫手，勢難繼續生產，便只好停頓了。

資本通常有三個來源，第一是國家資本，有人

估計中國第一個五年計劃就需要資本五十萬萬至一

百萬萬美金。近來大家很關心的在美三萬萬美金等款，和這數字比起來，真算不得什麼。第二是利用外資，但外資如果不上門，又將怎麼辦呢？第三是取之於人民，可是人民飽受戰爭的禍害，已經窮困不堪，力量實在有限得很了。

我們再來看看人家，英國何以能成為工業化最

# 我國戰時經濟的認識

趙蘭坪

我國戰時經濟，有它的特殊現象和原因。無論國人，外人，對這特殊之點，認識都不甚清晰。早在民國三十年，我國的物價漲到戰前二十倍，未見經濟崩潰的危機，外人就認為神祕了。因為，戰時物價高漲如此，而經濟不崩潰是史無前例的。

所謂戰時經濟，包括甚廣，而主要的一點是物價。要認識我國戰時經濟的特殊性質，最好以物價為中心來加以說明。

談到物價，大家都感到漲得太高了。但未曾認

識物價高漲有壞的地方，也有好的地方。目下的物價指數，在重慶是一千倍以上，一千五百倍以下。

而外國的物價却祇說百分之幾十。相形之下，這是壞。但拿上次大戰的德國來說，它失敗的原因之一，是經濟崩潰。那種嚴密統制的國家尚且如此結果，而我國統制無效的物價高漲對於戰時倒並無大妨害，可以說是好的現象。這是外人所不解的。

具體的說，物價高漲的壞處有三：一是薪水階級的士兵職工，和公教人員生活艱難。這些流血流汗的抗戰的中堅分子陷入衣食艱苦的境地，是別國所無的。二是貧富不均。公教人員等的收入不足一千元解渴食的問題，而富國禦財者却月入千萬。在戰時我國貧富尚無過大的差別，知識分子的中產階級，為數頗多，而今則的中產階級，除了少數升入資產階級外，大多數變成無產者了。三是國民道德墮落。在物價劇烈跳動中，投機取巧的發財易，安分守己則謀生難，因此，貪污舞弊大為增加。又因鈔票的增多，一般人對金錢印象錯誤，迷醉於字，都想

獲得價值並不可貴的百萬千萬財產。

至於物價高漲的原因，並不單純，非僅如一般人所說的由於通貨發行太多，他們並未想到物價高漲又激刺通貨的發行；二者是循環的。另外幾個原因，是物資缺乏，形成着漲心理，大家搶先買進，使需求量增大；商人更為敏銳，便抬高價格，或囤積居奇，使物資更形缺乏。大家更看漲，物價因此步步躡

躍了。

有人問，如何任物價高漲，而不能像英美那樣加以有效的統制呢？有些人便歸咎於統制不力，統制的人不好，奸商太多，人民知識不夠等等。這些固為原因之一，但主要的原因是物價統制是二十世紀高度工業化的國家所詭推行的政策，中國尚是歐洲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的半農業半工業的社會，現代化的統制政策是行不好的。就生產說，英美工業化高而集中，貨物大出大進，管制了四十個大工廠，就能收到統制的效果。中國的手工業居多，工廠小而分散，實在不易管制。就交通說，工業化國家火車輪船等工具配合緊密，運貨出貨的時期，份量，能精確計算，自易管制，中國交通工具落後，不能如期計算，故難以管制。就分配來說，英美等國實行定量分配制，規定每人應得多少購買票，可得要改良種麥。

我們在放任中要間有計劃，求得各部門的協調，要剔除資本主義的壞處，養成科學的精神，我們既不能學蘇聯，也不能學英國，中國必須合自由經濟計劃經濟二者於一，雙軌並行。發達國家資本同時發展私人企業。（右頁記）

早的國家，時至十八世紀，英國在海上戰勝了西班牙，聲威遠播，國內民生安定，力量充沛，又值歐洲還陷於戰爭中，英國便乘這時機與全世界通商，在一七七〇年左右，英國人口不過六百萬，所銷生產的物品，不能供應全世界的需要，於是機器廠擴而生，自由貿易在政府的獎勵之下，得到充分發展的機會，使英國從世界貿易中獲得大量的商業資本，因而成為資本主義的先進國。至一八三〇年，人口便激增到一千四百萬，現在則擁有四千五百萬的人民了。英國的趨向於自由經濟，也是情勢所逼，不得不如此。

中國千載一時的機會，是戰後取日本的地位而代之。只要能維持相當時間的和平，必定能用機器生產打倒手工業，完成工業化。只是資本必須相當的集中，怕發展成資本主義是不行的，經濟建設是必要的，避免大資本家的剝削也是必要的。英國的好處在於有競爭，易進步，壞處在自由發展，往往超過極限，政府必須要從旁指導。可以酌量採取蘇聯計劃經濟的辦法，先估計人民的需要，然後再進行生產，使各方面都配合起來。說確頭是不行的，必須要顧慮到，有鐵路就得有煤，要做麵粉廠就先得要改良種麥。

我們在放任中要間有計劃，求得各部門的協調

，要剔除資本主義的壞處，養成科學的精神，我們既不能學蘇聯，也不能學英國，中國必須合自由經濟計劃經濟二者於一，雙軌並行。發達國家資本

同時發展私人企業。（右頁記）

國人民生活水準差別甚大，需要不等，也是不能爲

行定額分配的原因之一。但本題面積太廣，

就人民的知識程度總歸淺薄，窮國人不如

# 論土地資金化與工業化問題之不可分

羅醒魂

第六屆大會對鑑于民主主義工業建設之實現，必有賴于土地問題之解決，故對於平均地權政策之討論亦特多。其見之于決議案者，詳有（一）農民政策綱領案，（二）土地政策綱領案，（三）戰士授田方案，（四）土地資金化案等四種。農民政策綱領與本幫平均地權政策關係甚切，其主要目的在使耕者有其田，土地政策綱領，在于確立我國今后應採之土地制度及其實施辦法。戰士授田案，目的不僅在于糾正前功之潔驗士氣，且為戰後安定社會，鞏固國防之必要措施。然如此皆非錢莫辦，故縱此乃有土地資金化問題之深議。如併適用土地資金以施行平均地權政策促進工業化。是即本文之立論所在。特申管

## 一 土地資金化與工業化之

不可分性

（一）土地問題影響工業建設成敗之主要因素  
及其實現。民生主義經濟建設之主要目標，即在于及其實現。民生主義經濟建設之主要目標，即在于及其實現。國父實業計劃，完成工業化，惟在然後國家及民族完成工業建設，其先決條件，除須脫離殖民地之外，必須有資本、原料與市場之充分存在。然我國目前情形，言於資本，平等條約相繼取消後，雖為民族免于外在之壓迫，就勞力而言，因農村人口過剩，正有動于工農之發展，但就資本、原料及市場言之，則仍不失為我國當前進行工業化之嚴重問題。倘有特于吾人之鑒察也。

（二）土地問題影響工業建設成敗之主要因素及其實現。國父實業計劃，完成工業化，惟在然後國家及民族完成工業建設，其先決條件，除須脫離殖民地之外，必須有資本、原料與市場之充分存在。然我國目前情形，言於資本，平等條約相繼取消後，雖為民族免于外在之壓迫，就勞力而言，因農村人口過剩，正有動于工農之發展，但就資本、原料及市場言之，則仍不失為我國當前進行工業化之嚴重問題。倘有特于吾人之鑒察也。

以上是我國物價高漲壞的原因和壞的現象。但是物價的高漲是不是也有好處呢？有的。我們且看美國，它對物價統制是最出名的，在第一次大戰時，它的物價統制甚為嚴密，後來反而遭受經濟崩潰的結局。原因並非全由於英美的封鎖，統制太嚴也是它的致命傷。因為在統制下，官價太低，人民不斷地拿來賣，不能賣好價格，他們便留下來一頓亂吃。在都市的食品却極感缺乏。統制價格反產生了這樣的惡果，以致促使經濟崩潰。我國未記實行嚴格的統制，又是被封鎖的國家，然而打仗八年之久，經濟尚未崩潰，實在是由於統制統制之故。這可以說是好的。

生計，必須取歸國內資本。是項資本之來源，不外爲增稅及發行公債。然此皆必有其限度，猶土地信託公司所發之票據，實在是由於統制統制之故。這可以說是好的。

說過的壞的現象更形惡化。好在戰爭快要結束了，可以用之無窮潛在力，倘能加以動員利用，吾信其必能

獎勵人民，也使物價難以平抑。英美諸國人人有錢，生產力甚大，在戰時因軍火製造而減少了日用品的

買，以致物價飛漲不已。如美國咖啡存量少了，政府便廣播要求人民節省使用，大家少買點，以免缺

乏；人民即自動少買。如在中國，政府一旦廣播出來，人民就搶買一空了。我國人民又以買得黑市貨物為光榮。不買者對黑市亦懷着不管他人瓦上霜的態度不去過問。而英美人民則能互相監督。黑市自然不能猖獗了。我國黑市發達，除了人民缺乏守法精神外，奉行統制的官吏不良也是一個原因。

然遠無窮極大之資本量，不唯可以充實目前財政金融，即今後一切建設之所需，亦必可充分解決也，其法容予下文論之。工業原料與市場問題之解決，當然。蓋我國係以農立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工業原料大部出于農業，農民購買力之強弱，在在足以影響工業產品推銷市場之盛衰。我國今日農業經濟某如何乎，農村土地因大部落于私人之手，多數農民類皆寄生于租佃制度下，求生無術。

農業經營方面，則因面積狹小，無法使用新式農具以增加生產。以此而欲擴大農品質相對之工業原料仰給予今日之農業，並使農民能成為工業產品之主要顧主，夫人而皆知其為不可能也。故必須徹底推行平均地權政策以為解決之道。

平均地權之主要目的，在于調整土地分配與促進土地利用，其法則重在照價征稅與照價征歸相輔而行。其施行範圍必須廣及于農地及市地。此在國父遺教中已歷歷可考；而此次六全大會于各項宣言綱領及決議中亦曾一再首之。但價買已須補償，是項資金為數甚鉅，已非政府財力所能一一担负，故必須倣效各國成例，由特種土地金融機關發行土地債券，以資挹注。吾朝雖有巧婦，亦難為無米炊也。

(二) 土地資金化應為解決土地問題促進工業化之主要階梯。土地債券為土地資金化之唯一工具。我國土地廣闊，倘政府積極推行平均地權政策，普遍征購私有土地時，其所需發行土地債券，為數必極驚人。如能運用是項債券資金，轉移為農業工業之用，即可使喪失土地後之地主，得藉此收益，善續維持其生活，並可一舉而解決因實行平均地權與促進工業化所需資金問題，頗非事之易歟？茲謹

申述我國土地資金化應採之途徑，及其實施子後

跌，遲遲不買進；商人將一減再減，物價便大跌特跌。人民歡笑，奸商憂急。但是物價既落過甚，也

是工業有崩潰的危機，農村有破產的恐怖。為此後非國家社會之禍。農工商將大受其害。尤其可慮的

，間接目的則在轉移是項資金，以為發展工業之用，前已言之。惟平均地權目的有二，即調整土地分配與促進土地利用是也。前者之目的，在消滅大地產之存在，使社會各人有平均享受土地之權益。後者則重在清善施耕重劃土地建築排水灌溉工程，與改善耕作技術，藉使土地能為合理之使用，充分發揮其生產效能。

調整土地分配，雖可以促進土地利用，而促進土地利用，雖亦有助于地權之調整，各有其因果關係。但因二者性質之不同，而其所需之債券資金亦異。調整地權方法，重在價買，事帶強制性質，自不妨採用以債券直接交付地主補償地價之法。十九世紀末葉，普魯士之創設「地租農場」，勞爾蘭之設定自耕農場，以及第一次歐戰後，羅馬尼亞之實行，均會行之。而土地利用所需者為現金，故須在公開市場中發行土地債券，藉以吸收游資，以資挹注。今日各國土地金融機關均莫不如是。

（二）土地資金化應為解決土地問題促進工業化之主要階梯。土地債券為土地資金化之唯一工具。我國土地廣闊，倘政府積極推行平均地權政策，普遍征購私有土地時，其所需發行土地債券，為數必極驚人。如能運用是項債券資金，轉移為農業工業之用，即可使喪失土地後之地主，得藉此收益，善續維持其生活，並可一舉而解決因實行平均地權與促進工業化所需資金問題，頗非事之易歟？茲謹

稱之為「抵押債券」之為愈也。

（二）土地資金化之實施原則

（甲）迅速完成地籍整理，並按各省實際情形，預定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以作為來實施征收之標準。

（乙）應行征購之土地，一律由政府按照報價或估定地價，以土地債券補償之。

（丙）土地債券，分地價債券與抵押債券兩種，土地債券與抵押債券之一種，為易以分別起見，似不若以用作交付地主補償地價者，稱之為「

地價債券」，其用作吸收游資，促進土地利用者，創設自耕農場，分期發行，用以交付地主，鋪墊地

債。債券于必要時發行，用以吸收現金，供土地徵收、整頓及其餘時期抵押放款之用。

（二）成地債券，以禁止流通為原則，抵押債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在國外發行。己、抵押債券與抵押債券之發行額額、保證、利息、形式、及償還方法等，應各自依其性質，分別規定。

庚、地主每年應付之地債券償還金額，必須投資于政府指定之國營或民營事業，但抵押債券可不受此限制。抵押債券持有人，如欲自行與辦事業或投資其他生產事業，得持向國家金融機關抵押或貼現，易取現金，或用以認購國營與民營事業之股票。

（1）平均地權與土地征購：凡地主等之土地制度，原不主張完全之土地私有制或國有制，乃依其性質而分歸公有或私有，如含有獨佔性之天然富源則歸之公有，他如一般農地與住宅地，或自用地，則歸之私有，自亦無不可。良法雖有照價征購與照價徵購二種，惟照價徵稅，成效微而緩，故應頒以照價征購為主。此在六全大會通過之土地政策綱領各條款，或政策綱領第七第八條本黨領政策及大會閉幕宣言中均可見之，蓋人民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其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無論矣，但國家之公共需要或調整土地分配而以法律限制土地所有權，即今日素以自由放任著稱之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亦復如是，不唯我國爲然也。

（2）土地征購與發行土地債券：平均地權所需求，必有賴于發行土地債券而已。據我國土地廣漠，據一九三〇年估計，全國城市土地（包括重慶市鎮）可于征購者，約需四百萬市畝，每畝平均

地價約三萬元，全國城市土地總面積一千二萬畝

萬元，（參照祝平先生著：利用土地資金發展工業

四十六市畝）係根據土委員會調查報告及農業部

之佃耕地，全約四萬萬四千七百二十六萬一千一百

五千元，合計全國佃耕地總值，約當二萬三千三

百六十三萬萬另五百七十三萬元（他如天然富源地

之價值，尚未計算）。如于一年內全部或地債券租賃，其

類似地過鉅，足以壓迫金融市場。故必須分期發行

，即地債券，使地債債券，能一面發行，一面徵同

。但征購土地而預行分配後，則必須善爲利用，如

土地計劃改良等是。地債債券是用資本起見，因是項

債務多需現金，故必須按照市場狀況，發行抵押債券，吸收現金，以爲挹注。

（3）地債債券與抵押債券應分別發行，地債債券，雖可分期發行，但額期大量發行之後，倘地

主急于脫手，恐亦有助長違背膨脹可能。故是項債

券，應以禁止流通為原則。抵押債券，係以吸收游

資爲目的，應由政府予以各種便利，期諸流通無礙

於市場此項計劃實際需要而定，除應由政府保本

假征庭購土地後之重新分配，依六全大會通過本綱

領政策關於平均地權之規定，以市地市有無地農

每年應償債券總額爲一五、七〇八、七〇四、八

〇元（分十五年還清，每年償還十五分之一，計

六六九）內市地部分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元，郊農農地者二二、三六三、〇五七、三〇

〇元）。分十五年還清，每年償還十五分之一，計

六六九）內市地部分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除農地部分地債債券之

論用以直接經營或出租，局可獲得絕大之收益，但

定是項收益等於地價百分之二十，以每年每畝兩

元，則政府即實行社購政策而取得大宗市地之後，無

地租租一、二〇〇、一〇〇、〇〇〇元計算，則該

府于開始征購之十年內，每年即可得總收益二、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除農地部分地債債券之

部分地債債券償還資源，則須由政府于每年所開

以吸收游資，試舉來港行動，支機票（一）國內債

市場賣金是否充盈。（二）債券信用是否昭著，（

三）堆銷組織是否完善而定。至于債券之保證，除

以借款入所提供的土地爲担保外，亦應由政府保

本保證，而利潤則必須與市場利潤相結合。爲期移

轉利潤，則應以不記名爲主，並採用附獎券抽償還

法。債券償還率與買入人類皆以投資爲目的，並不

以零碎收回本金爲得計也。

（4）土地政策對於工業建設何謂之貢獻？據

以上估計，我國可予征購之市地總值爲一千三百萬

萬元，可予征購之農地總值爲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三

萬另五百七十三萬元。如分十萬征購，則每年總

征地債券總額爲二三五、六三〇、五七三、〇〇

〇元（內用以征購市地者一、二〇〇、一〇〇、一〇

〇〇元，征購農地者二二、三六三、〇五七、三〇

〇元）。分十五年還清，每年償還十五分之一，計

六六九）內市地部分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元，郊農農地者二二、三六三、〇五七、三〇

〇元）。分十五年還清，每年償還十五分之一，計

六六九）內市地部分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除農地部分地債債券之

論用以直接經營或出租，局可獲得絕大之收益，但

定是項收益等於地價百分之二十，以每年每畝兩

元，則政府即實行社購政策而取得大宗市地之後，無

地租租一、二〇〇、一〇〇、〇〇〇元計算，則該

府于開始征購之十年內，每年即可得總收益二、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除農地部分地債債券之

部分地債債券償還資源，則須由政府于每年所開

市地款益中農村償還，計每年所應償還金額為八〇〇〇〇〇元，尚可剩餘款益一、六〇〇〇〇元。此係就政府直接經營或出租市地而言。倘政府對於征購農市地之債券每年償還金額，能指定其必須投資於國營或民營工業，則于開始償還之十五年內，政府每年即可運用是項償還金額一五·七〇八·七〇四·八六六元，合上述每年所得市地剩餘收益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計，每年即可獲得一七·三〇八·七〇四·八六六元之鉅大資本量，以充各項建設之需。他如于征購市地十年後，每年所得之總收益尚不計也。倘能將此悉數移轉為工業建設之用，即可無費任何犧牲，惟須增加人民任何負擔或乞借外債，更無須變更任何經濟基衡，而在和平經濟秩序下，獲得無窮鉅大資本量。幸社會人士，其不以此為察驗可耳。

### 三 結論——我國土地債券

#### 業務實況及其前途測

平均地權政策之至今未能實現，其中雖不乏其他障礙，而其缺乏金融助力，實為其主因。民國二十四年本黨五全大會宣言中，雖亦有「確定土地行政制度，完成大斷規定，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利用，活動土地金融」，發展農業生產，而該平均地權之實施，然並無具體規定。至民二十九年七月于本黨召開第五屆七中全會時，中央通報第十二大綱領于我國土地及農業金融枯竭，亟首數立健全之土地金融政策，藉以發展國民經濟，完成抗建使命。特指明通過「擬請設立中國土地銀行，以促進土地改革，實現平均地權，活潑農村金融，改善土地利用率」。嗣以戰時關係，乃至三十年四月

一日，改由中國農業銀行總行管理處之下，設立土地金融處，負責辦理土地金融業務。是即我國建立土地金融制度之始基。

依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六條規定，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得發行土地債券。國府復于三十一年公布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以為發行土地債券之法律根據。是我國為解決土地問題所必需之資金問題，已獲解決，平均地權政策，宜且可以普遍推行矣。然究其實際，該行自開辦土地金融以迄現在，雖經多年之努力，亦祇能限于小規模之試辦。其原因，不外（一）政府缺乏推行平均地權政策決心（二）資力不足。蓋中農行土地金融處之設，原以協助政府推行平均地權政策為目的，倘非政府為之積極推動，則土地金融極弱，雖擁有資金亦將無法活用。況以爲實施土地改革，適足以離散人心，妨礙抗戰，而政府對此亦未敢為積極之措施。縱令政府認爲地權之策動案，而是項資金之獲得，已吾賴于發行債券、土地債券之施行，除一部適用以交付地主補償地價外，則必須用以吸收游資，以補償營運之不足。惟中農行于民國三十一年春淮贛行一萬萬元土地債券之初，因路旁市場尚未樹立，益以戰時其他貸賃利得優厚，以債券易取現金不易，故亦祇能于社購土地放款每戶小額之搭派，或于其他放款時，施為強制，太部份仍需現金。年來銀行土地金融

行平均地權政策之助，亦有爲事實而不虛。然凡此之變，今後實如何運用現有土地金融基礎，雖固其組織，確能發揮其最大之努力，似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實施國家資本主義計劃。此則不唯本黨同志應有之努力，亦必有賴于全國國民之協助也。

（此文接一九面）二、標題的通俗有趣。本書單行雖多依照法典，但通俗有趣的標題也不少，如「芝麻豆官」、「不准娶媳」，「夢中的行為犯罪確」等都是，對於讀者實有一種吸引的魔力。

三、舉例通俗易解。本書條例大都選擇我國舊小說及其他民間流行的故事，如以三國演義上「謀董城玉獨活刀」一段說明未遂犯，以「青太醫下藥遭刑」一段說明業務上的不正當行為，以及以「祖公刮骨療毒」一段說明業務上的正當行為等，都極其尤當。惟本書中間有A與B如何如何的例子，則人不善英文的很多，在通俗的法學作品中，似以不用英文字母代表人名舉例的好。

四、採用民間習用的成語。本書文字用語淺解的白話字，已使國民易於了解，更採用民間成語，如「一箭兩兒」，「悔不該」，「冷灰裏爆出來」等，愈使一般國民感覺親切有味！

徐先生自編的這個演幕短劇，都頗有趣味，說是一種以法律為主題或題材的文學作品也未嘗不可。據我所知，如杜斯杜以夫斯是及托爾斯泰都有以法律為主題或題材的文學作品（如復活等），美國散文女士的「神山的美國人」，是霍桑斯密寫的傳記，內容都有法律知識，為美國一九四四年暢銷書之一。我國以法律為題材或主題的文學作品，簡直可說沒有，這不能不說是一種缺點。我深切地希望我國的文學工作者，多等地生產以法律為主題或題材的文學作品，以幫助法律工作者，然我法律細化法

唐代政制概略

嘗賞字

南北朝設制漸繁，如祇書省、集書省與中書省職司頗多重複。猶書有駕部，諸卿仍有太僕。猶書有起部，諸卿仍有將作。尚書有祠部，而諸卿仍有太常。相爲重複，省情無常。至隋別其職司，大加釐革。唐代繼之，整一之制，始告完成。茲分述其重要者如次：

（二）三省制——中央置中書門下尚書三省。  
中書省掌起草證令機關，門下省爲審議詔令機關，尚書省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爲分別執行政務機關。謂之三省。

（二）政事堂——初，宰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永富二年，中書令裴炎以中書與政事等，遂移政事堂於中書省。開元十一年，中書令韋諲說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其政事印，改爲中書門下之印。政事堂之設，實兩漢朝議制更進一步之具體體度。章奏之平決，政令之審議，其重要者均集議於此。舉議者并不限於三省長官，君主可以「知政事」。

，一掌內朝政，一掌門下省事，一輔皇國也。……，密議得失」，「參知政事」，「專典機密」，「平章政事」，「實掌機務」，「平章軍國重事」等名號，均令仰於他官，使其得以預參朝政。凡此初非宮名，但習慣相沿，遂成「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同中書門下三品」之制，而當初之加官，變爲實官，實職。其員制頗為活潑，為唐代中央政制之特點。

略  
曹資生

八寺卿降爲從三品，少卿各加置二人，爲從四品上，諸寺上書令並增爲正六品，中書令爲從六品。下書令爲正七品。始開皇中，署司唯與僧受納，至是署令爲刺，首收二輔判，丞唯知勾檢，令既丞判。五年等丞並增爲從五品。雖多所變更，然大體則卽於清整。唐因之，諸寺監所有職司，遂比數成爲第

朝機，巡察京城之內。置監察御史，分道巡察郡縣。屯田錢糧徵逋選補。別太府司農出納，監收囚徒。尚書省有會議亦監其過謬。

五年等承並增爲從五品。雖多所變更，然大體則即於清整。唐因之，諸寺監所有職司，遂比較成為定制。茲分述如次：（一）大常寺，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二）光祿寺，掌掌供奉膳食，前代宮殿門名之職。三殿。（三）衛尉寺，掌軍器儀仗輶駕。（四）宗正寺，掌皇族。入江之太史寺，掌流政之事。

以五品以上二十八人，爲十道巡察使，按察州縣。開元二年改曰十道按察採訪處置史。後又改曰觀察處置使。雖員額增減繁常，名稱不一，皆均中央對

名之職司設。（三）衛尉寺，掌軍器儀仗統率。（四）宗正寺，掌皇族。（五）太僕寺，掌庶牧之政。（六）大理寺，掌刑獄。（七）鴻臚寺，掌外蕃夷狄朝覲之儀，賓客之禮，舉喪弔唁之事。（八）司農寺，掌諸司祿糧與宮廷雜供，非復秦漢執掌獨掌。

**地方巡撫之職務**  
自漢以降，凡大獄有雜治之制，所謂雜治，即今諱會審之意。自尚書省發展以來，尚書有刑部、

夷狄朝貢之使，賓客之歸，都喪弔唁之事。（八）司農寺，掌諸司獻糧與宮廷雜供，非復委漢執掌國家財政地位之舊。（九）少府監，掌造作皇帝宗廟雜作並領諸治鑄監署。今平太子府寺，掌諸寶庫車馬、易平準與定度兼衡制度之事。（十）國子監，總

而諸寺置大理。唐制大獄以刑部、大理與御史臺會審。其派送部、寺、臺長官會審者為三司使，其以刑部郎、御史、與大理司直或評事等會審者，則謂之小三司使。此制乃由前代雜治之制較變而來，不

並領諸治鑄監署。〔平〕太府寺掌諸寶幣布易平準與定度貨衡制度之事。〔十二〕國子監，掌國子、太學、四門、書、算、律諸學。〔十三〕祕書省，掌國家圖籍，兼領著作局庫之事。〔十三〕勅中省，掌天子服御，兼領尚食尚藥等小局。〔十四〕

過前代雜治者多由詔令臨時指派，此則由於法定的機關官員任使，較前代為制度化。後代三法司之制實極興於此。

(十四) 都水監、紫川澤、津梁、渠堰陂池之政，都  
河渠諸津監署。(十五) 將作監，掌凡兩京官室宮  
廟城郭諸局營造之事。多

(四) 諸寺與諸監  
魏南北朝時期，九卿、

廟城縣諸廟皆靈寺廟宇樓古橋道營作之事。多  
（五）諸館羅院——以君主的宮廷為中心，其  
間或爲美玉遊憩之所，或爲貯才待用之處，或爲袋  
詔供奉之地，或爲書齋侍讀之處，或爲傳達特殊的  
懿旨與傳達特殊的軍機等等，而有諸院諸館的制置

廢於三省，而禁斷監亦分行事。與中央一部職事，漸無前代縝密不漏的現象。隋初諸寺多因北齊之制，開皇三年廢光祿入司農，分下尉駁入太常與尚書，十二年均復置。十三年國子祭酒太常獨立。又北齊

詔供奉之地，或爲督齋待讀之處，或爲傳達特殊的軍機等，而有諸院諸館的制置。類此制置，均有政治的販重要作用，并逐渐於政制中取得重要的地位。茲分述如次：（一）樞密院。唐自天寶以後，宦官權大，領禁軍、典領兵械文書

有太府而無少府，是帝大業五年始分太府爲少府也，卿官名號自此始。又魏帝即位後，令光祿勳以下

自天寶以後，宦官權大，領禁軍，與鎮兵、漢文衛，置使以司其事。其特或曰掌樞密，或曰典樞密。

或曰知樞密，尚無固定的組織與名稱，其後發展爲

與中書對諱文武二柄的地位，容齋隨筆謂唐置樞密

使專以內侍爲之，與他使均稱內諸司。五代以來，

始用士大夫，遂同執政。(二)翰林院，開元初始

有，最初爲各種技藝之士的待詔機關，其中包括文

、精選人才，翰林學士待詔草制，對於中外表疏的批

答檢討大限有參佐之用，至明清變成高級的特才育

才機關，即內閣亦由此分衍而出。(三)宣徽院，

中唐以降，宣徽院有南北院使，皆以宣者主之，大抵

委職之職，包含殿中省與前代少府一部分職司。五

代時，宣徽院管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等，郊祀

廟會宣饗供帳之事，歷內外選奉差檢視其名物，分

兵、騎、倉、鹽四案，至宋元則其雜種愈形龐大，

究此均沿唐制演變而來。其他如集、院、史館、宏

獎館，或爲幹餉人才，或爲僕廄屬吏，均爲君主左

衛的部屬。其後並選取以掌相兼領館職。凡此均對

後世有巨大的影響。

(六)諸道——南北朝時武官制度最爲混亂，

至隋統一，遂將各種各色的將軍名號大部廢除，

另一部份則因其名號轉變而爲勳官與武散官，以位

置動散，而實職的武官與中外軍事的組織，在中央

則爲十二衛，在地方則爲諸府。這對於魏晉南北朝

以降混亂的武官制度是一大改革。唐因隋制，增爲

十六衛。於是又有右衛、左右驍衛、左右威衛、左

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

、左右羽林衛。凡地方諸府均曰折衝，貞觀十年置

折衝府六百三十所，而關中共有二百六十一。又陸

、言公奏議謂：「諸府凡八百餘所，關中殆五百過。」

蓋府數前後有變化，故典志所載不同，大抵其數

心則均在關中。

## 二、地方政制

唐代地方制度，就行政系統言，爲州縣二級制

。所謂府，本相當於州，不過官司制置特殊而已。

但至德以後，節度使專兵擅權，據制數州或十餘州

，事實上形成一級，成爲藩鎮之禍。唐末五代之割

據局面，由此演成。茲分述如左：

(一)道——隋唐地方制度，可以分述兩系列：

第一是軍事的系列，第二是監察巡省的系列，第三

是財賦轉運的系列，這都是以道爲其制置的範圍的

，而道的大小分合又隨時變化，因之各種軍事監察

通典云：「開元二十五年，刊定格令，設官以經之

，置使以緝之。按察、採訪等使，以理州縣之節度

，團練等使，以督府軍事；租庸轉運，監鉛、青苗

、課田等使，以輸財貨。其餘雜務，因時置使者，

不可悉數。其轉運以下諸使，無適所治，設置不常，

主簿、錄事、功、倉、戶、法、土諸曹參軍、參軍

、刺史、經學博士、助教、醫學博士助教之類。

初貞觀中，州分天下爲十道，一曰關內道

，優於州郡。府置牧，或尹、少尹，其下有東西面

道，(古雍州地)二曰河南道，(古兗州濟陰鄧州)

三曰河東道，(古冀州地)四曰河北道，(古幽

州地)五曰江南道，(古揚州地)九曰劍南道，(古

荆荊襄三州地)六曰閩道，(古閩州地)七曰淮南道，(古揚州地)八曰江南道，(古揚

州地)十曰嶺南道，(古荊州地)道的劃分，可謂

至大。但自此以降，道的區域逐漸析分，道的數目

逐漸增多，其發展的趨勢，與漢武以降的州制略同

。自十道而十五道，而十八道，乃至四十餘道。」

(二)府——隋刺史京兆尹。又置河南尹，隋

初置洛州刺史，後改爲河南內史。至大業初，爲潤

州刺史，又爲河南太守。三年置州置都，京兆河

南皆爲尹。唐因隋制，而名稱又復多變。義甯元年

五月改陝京兆郡爲雍州，置牧一人，以親王爲之。

開元元年改雍州爲京兆府，置牧如故，摹畫風淳俗

，肅清所部，或以親王攝領而不出閭。武德四年，

七年廢都督府，復爲洛陽州，以懷節爲長史。開

皇二年六月勅，洛陽州及河南洛陽之縣官，同京官

，年假行台，置都督府，貞觀十一年改爲洛陽宮，十

七年廢都督府，復爲洛陽州，以懷節爲長史。開

# 儒家的民本思想

李鼎芳

中國學術思想，自漢而後，儒家定于一尊，戰國時諸子爭鳴的風氣不再看到。孔子學說，深入民間，儒家思想精神普遍深入日常生活之中。無宗教的中國，躍然以儒教爲宗教。其所以能夠如此，當然因儒家教訓可貴的地方很多，而它的政治思想的尊民觀念，以及以民爲本的精神，尤其是主要原因。所以儒家的政治思想，從來說是尊君，其實是重民。這種尊天重民的思想，雖在君主政治形態之下，表現得特別透澈。沒有一代君王不崇敬孔子，尊重儒學，也就是沒有一代君王不以愛民富民爲急務。而歷代宰輔大臣，規勸君王也無不以重民爲第一要義。這完全是儒家思想的感召。而這一思想的完成，可以說是在儒家思想定于一尊的漢代。我們把孔子到漢代儒家的尚民思想來作一總括的研究，在橫的方面來看表現這思想的方法是如何；在縱的方面可以見到這思想的進展與完成以及真在君主政治下的活用，再看怎樣奠定了現今民主政治的基礎基礎。

## 一、儒家的民本思想

儒家民本思想的形成，可以從兩方面講。在精神方面，儒家是重倫理。儒家哲學是求解決于人的本心。治國平天下的政治理論也從個人正心誠意做起。在物質方面，儒家重實在，重農事耕植，要求農事耕種的發展，必須民庶，所謂「庶庶加富，民富加歡」，首先要挽民庶，所以國家是由人民組成，立國的根本更需要民勤，民本思想就是這

樣形成。正如譚夫壽所說：「國之所以爲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爲民者，以有穀也，穀之所以豐潤者，以有人功也」。孟子說：「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又說：「諸侯之寶有三：土地，人民，政事」。人民爲立國的根本，由事實上國家的形成須由人民集合，因此有一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故得乎丘民而爲天子」

的說法。這種民本的思想，到漢代的儒家說得更真體而有力，從賈誼新書中可以看到：「聞之于政也，民無不爲本也。國以爲本，君以爲本，更以爲本。故國以民爲安危，君以民爲威悔，吏以民爲貴賤，此之謂民無不爲本也。」

國家君主的安危或每貴賤，關係全在于民，于是質讀又說：

「夫民者，萬世之本也，不可欺。凡居于上位者，簡士苦民者是謂愚，敵士愛民者是謂智，夫智愚者，士民命之也，故夫民者，大族也，民不可不長也。故夫民者多力而不可過與敵國也。嗚呼戒之哉，戒之哉，與民爲適者，無必警之。」

因為民是萬世之本，所以不但要愛，而且不可不畏。愛民是儒家重民思想的一種精神表示。出處，這句到長，而發展乃有以民附天的思惟——這是儒家重民思想的第一階段了。

## 二、愛民

諸軍事，而督無節。但領銅魚而已。天寶元年改州為郡，刺史爲太守，自是州郡太守更相爲名。自此以至唐代中華地方行政系統即爲州縣三級制，但自中唐以降至五代，地方藩鎮專有節度使自布制，軍事造而侵漁民財政，於是不得不實行就藩州郡，與縣的三級制，且根本成爲割據狀態而與中央

有上中下的等級制度。有唐一代，規範漸大。就軍事的系統而論，則州郡有置都督府者，有置軍額而減節了。至於州郡的本身自唐代依月日多少本已為節度使者，有爲防禦州者，有爲團練州者，其間亦頗有輕重差異與陞降變遷。就地望的遠近優劣而論，則又有畿、輔、雄、望、緊的等級，其間亦頗有差別與陞降變遷。這是一代地方制度中的特色，降至宋元，猶有鉅大的影響。其州郡置官，則於刺史，或太守之下，分曹司大率如府，縣秩亦較低，分屬佐較少而已。

(四)縣鄉——隋初因北齊制，縣置九等：

縣令以下，置官屬依縣的等級遞減。開皇十四年改爲上中下三等，煬帝即位，以大興、長安、河南、洛陽爲京縣。唐因隋制又有增益，通典諸縣有赤、畿、望、緊、上、中、下、七等。舊唐書職官志謂縣有京、畿、上、中、中下、下六等，資谷糧一石之制，其前後當有變化。縣令，其下設七司，一曰如縣請。縣以下有鄉里，里者老、幼長、鄉左、鄉正、坊正、村正、保長之屬。舊志云：「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兩京及州縣之鄉內分爲坊，郊外爲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撫。」即家爲鄰，鄰五家爲保，保有里，以相統帥。此極是唐制縣鄉制置的微端。

上節說明儒家以民爲本的思想，民既爲國家之本，因此有國家者必須愛民，愛民的表現是怎樣呢？儒家的倫理思想是從個人從家庭出發的，所以愛民必須如父子，而稱民曰子民。爲君不僅尊威嚴，而同時必得仁慈惻隱。所以孟子說文王發政於仁，必先講孝慈。又說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保民愛民，是儒家認爲維繫君臣關係的主要原則。也就是保民與國家的道理。晏子說：「長保國，勿失之道，先民而後身」。又說：「爲君節養人民以顧民，則身尊而民安」。又說：「寡莫高於愛民，行莫高于樂民。意莫下于教民，行莫謬于害身也」。孟子認爲爲政者不但要重仁義，而且要曉民如己，與民同樂，能與民同愛樂，即好貨好色與百姓同之，也無害處。如果能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于掌。荀子在「君道」篇裏，要民與不愛民和社稷的福臨安危，說得更爲透澈。

「君者民之原也，原清則流清，源濁則流濁。故有社稷者而不能愛民，不能利民，而求民之親愛已，不可得也。民不親不愛而求其爲己所用，爲已死，不可得也。民不爲己用，不爲己死，而求兵之勁，城之固，不可得也。兵不勁，城不固，而求敵之不至，不可得也。敵至而求無危創，不滅亡，不可得也。」

這就是說，民一心而歸之，湯武是也。不愛民，民力盡而滑叛，秦也是也。但是愛民到怎樣的程度呢？小畜子比他以前的孟懿子說得更進一步。他說：

「或曰：『是君子也，未之察乎，曰：『朱也。』』白雲思知

身，仁之至乎，直未也。湯武參林，無過於淨，齊桓子早，可謂愛民矣。曰：『何重民而輕身也。』曰：入主於天命，可以養民者也，民存則社稷存，民亡則社稷亡，敬重民者所以重社稷而承天命也』。這可是愛民思想的極點，已經達到以亂天的境界了。」

三、重民慈與得民心

愛民是儒家重民的表示的二方面，另一方面是尊重民意和得民心。孔子說：「君子蒞民不可以不順，順民之性而適諸民之情，既知其性，又習其情，然後與乃從命矣。故聖君則是親之，政均則民無怨。故君子蒞民，不嗚以高，不導以遠，不棄民之所不爲，不驅民之所不能……若棄民所不能，則民疾，疾則辟矣」。（《家語》）孟子說：「桀紂之失天下，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故爲臣父母，必順國人之意，取賢去惡，人皆收國人之量」）。所以儒家主政，必先求民聽，求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所惡勿施爾也。」又說：「子道而不失。晏子說：「卒而不失尊，曲而不失正者，以民爲本也。苟持民矣，安有遺道，卒遺民矣，安有正行樣」。所以只要詔以民爲本，惟民意是從，雖卑亦尊，雖曲亦正。這一稱重民的思想，

漢代的儒家，把以民配天的思想，發揮得更爲清楚。漢書元后傳主章云：「上順天心，下安百姓，一。王恭傳：「恭順天心，恢古姪皇。天心與民，皆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所惡勿施爾也。」又說：「帝以天爲心，聖人以天爲心，萬物皆爲天子。所以儒家主政，必先求民聽，求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所惡勿施爾也。」（「平符漢美論」）這思想，即天心。天心即民意。「上不順天心，下不得民意，卒泣血號號以辱禁也」。（「平符漢美論」）這思想，要算王符發揮得最透澈。潛夫論遇刑篇又說：「帝以天爲心，天心即民意。」（「上不順天心，下不得民意，卒泣血號號以辱禁也」）。

本政篇說：

「帝以天爲心，天心順則陰陽和，天心逆則陰陽乖。是以天爲本，天心順則陰陽和，天心逆則陰陽乖。是以天爲心，民安樂則天心順，民怨苦則天心逆。民以君爲統，君政善則民和治，君政惡則民怨亂。……故君臣法令審，則民安樂；五穀豐，五穀豐而足唐滿，民順濟則興于強，積於餘而無盜行，無盜行則世平而國家安，社稷安而君尊榮矣。」

荀子有太說：「天子自我而說，天聽自我而聽，天德自我而德，天恩自我而恩。」

這裏說明天民君三者相互的因果，政治的善惡，國家的否泰，就在於這三者的能否協調。重民思想到王符時，在皇帝制度剛成立了三四百年的政體下，發展到了極至，不能再有更進一步的發展了。

## 五、君與民之關係

到這裏，我們已經說明儒家重民思想發展到最高點。在另一方面，我們再看看儒家心目中君民的關係，以見二千多年來君主政體所以能長治的原因。孔子說：「丘聞之，君者舟也，庶人者水。水則載舟，水則覆舟」。（荀子哀公篇引）這就是後來續論所說「君以民爲安危」，安君者舟，危君者也是民。荀子也引申孔子的話說：「民猶水也，猶大川者，太上乘舟，其次迺，迺者勞而危，乘舟者逸而安，處入水則必濟矣。以知詔治民者迺也，以道德治民者舟也，繼民之謂謂之亂，絕民之謂謂之荒」。君民之關係如舟和水，水受舟，舟的安危在乎水，因此爲君者必須完全從民意。「民之所好，是民之所惡，此之謂民之父母」。君民的關係是相互的，也是一體的。民意是不能違逆的。要人民對君主之態度如何，完全聽爲君的怎樣。孟子說：

「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寇讐」。仁民愛物的君主，事事必先看民情，「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民有疾如己之有疾，民有喜色如己之有喜」。民有疾如己，享國久長。荀子說：

「天下國家一體也。君爲元首，臣爲股肱，民爲手足，下有憂民，則上不盡樂，下有飢民，則上不盡膳。下有寒民，則上不具服。徒跣而垂旒非誠也。故足寒傷心，民寒傷國。」

這種上對下的態度，是儒家一致的主張。所以文王爲臺爲沼，庶民攻之，不自成之。號其臺曰密臺，沼曰通沼。這是因爲文王能與民同樂，孟子所竭力稱道的。而晉惠帝當天下飢荒，却問人何不食肉糜，便成了後世昏君的代表。

## 上古論

從秦到漢，中國政體的形態已經確立，這政體一直到清亡而改變。在這君主政體的後面，儒家的學說一直充滿着活動着。所以兩千多來，國家的統治者，雖然實際上是不做到底對人民，而理論上認是有「天與民體」的說法。所謂民體就是民意，就是民心，民心不服，往往借老子的無爲而治，北來表示解釋。儒家的民本思想深入民間，人民只要求能安居樂業，對於政治是沒有興趣的。然而他們也知道統治者對於他們太暴虐的時候，他們會起來反抗的。當這一種反抗起來的時候，聰明的統治者就會告訴君王下諭旨詔來向人民道歉，所以儒家的以民爲本以民爲主的思想，在忠君愛國的相對條件之下成長着，歷二千年而如一。

民本思想到了以民配天，已經到了極點，一方面思想來充沛，或者人民知識不能再局于這一範圍是不會改變的，西洋民王思想到中國來一激發，這一啟步自封的局面就改變了，因西洋新思想的刺激，同着自己幾千年歷史經過確鑿有所改革，辛亥革命，使民本思想以後，對於三民主義或者更能了解些，

## 你何等偉大

——你何等偉大，你若實可誇人，我敢不言。你這人，我真佩服！（一）你的身，沒有拿過刀劍，這是因為文王能與民同樂，孟子所竭力稱道的。而晉惠帝當天下飢荒，却問人何不食肉糜，便成了後世昏君的代表。

## 等

（美）

基

耶

爾

乃

也

破

器

那

麼

那

卡

倫

頓

士

那

樣

隨

子

隨

子

隨

## 閒話西湖白雲庵

伯 僑

每當春秋佳日或是月明之夜，許多青年男女們老在西湖碧屏山腳邊淨慈寺前面雷峰塔遺址下邊一所幽深的古廟裏拜會快慰地徘徊着。這兒在南宋時叫做「寶芳閣」，也叫「屏山閣」，是貢院道場舉的地方；明末，改名「白雲庵」，清初，杭州人汪獻序出資修葺，又改名「慈雲庵」，清乾隆帝南巡到西湖，親筆題叫「福園」，到太平天國的軍隊攻破杭州時，鼎盛的香火在砲火裏燒滅了。在這以前，月下老人還沒離開到來，太平天國的軍隊退出杭州後，一個苦志修行的「仁果」和尚，募化了很多錢，又得了當時浙江慈青大家丁松生的幫助，在慈雲庵的遺址上，重建白雲庵，當時因房屋有餘，在庵的西廡，塑起一個笑容滿面的白髮老人像，身上披着補花的紅緞外衣，頭戴頭兜，在手裏一本《金匱要略》。這就是月下老人像。仁果和尚宿館，問起他的身世，知道他是安徽人，因逃難到杭州，沒臉回去，想在杭州訪友謀事。仁果同情他的身世，讓他住在庵裏，且還供給他的膳食。半年了，窮書生家裏來了急信，說他父親病重，叫他速歸，在臨走時，他拿出五十五條詩來交給仁果和尚，說在這裏白住由吃了你半年，心裏很過不去，隨行無以爲報，只有這五十首藏詩相贈。原來打算做一百條的，現在可不成了，不過將來如有機會再到杭州時，我一定贈送這一百條的詩稿。想不到如今白雲庵之成爲湖上男女求愛和定情的勝地，

就是這率第舉子所弄的立誠。而月下老人這一尊冷角的神道能在世界聞名的西湖邊佔一地位，這是落弟舉子作爲房飯金的五十五株寓意萬永，作風古雅奇特的藝術的魅力。那幾詩中的詞句，是從四書，五經，西廂記，古文或是其他稗史諺語所變成，詞短意長，耐人尋味，在一般寺廟的靈詩裏是特創一格的風調。月下老人祠在一般人只知道憧憬他的神奇與逸趣，誰又知道她在清末民初時是個本黨浙江的革命總機關呢！原先西湖上既沒旅館，又沒供人住宿的房子，一到夏天，銀錢王祠、三潭印月、平湖秋月、湖心亭、白雲庵等處，都是給人避暑的勝地，民元前十二年，浙江的革命同志陶成章龍去生二人在白雲庵拜會吳慶慶裏的主持得山和尚和他的徒弟董劍英正在塑月下老人像時，一個秀才來向他述說考落第，沒臉回去，想在杭州訪友謀事。董劍英聽了，說他在這裏白住由吃了你半年，心裏很過不去，隨行無以爲報，只有這五十首藏詩相贈。原來

去進行，像齊格飛那樣齊；（一五）更不學那裡老哈斯脫，用四萬元美金去攬一株稻，用五百元美金一錢如命，像奪財奴漢特爾福萊那個老怪。（一七）拜倫的風流，促使他三十六歲的短命，你將引以爲終身的大戒！（一八）然而石鎗勒夫四十八年的相守，也未免無聊，未免過份。（一九）覺悟呀，覺悟！醉酒美人胡作胡爲的禦醫，詭

一變而爲擁有美國全人口三分之一聽衆的大衛道家（二〇）努力呀！努力！就趁涼倒連綿自殺的許敏海，（二一）鐵白託，（二二）都會成就了世界有名的音樂聖賢大家。

你的心腸，也不能說壞。你如果學習，一定會像那美國的名醫兄弟馬約；（二三）你如果有錢，一定會學那煤油大王洛克斐勒，慷慨地捐出七十五萬萬美金，做個博施濟衆的慈善大家。（二十四）你如有救世軍領袖葛斯女士的熱誠，把一個犯案累累的大盜說服感化；（二十五）你會學那律師達羅那樣。爲了主持公道，爲五元農具，打了七年官司，得了五元報酬，也覺得痛快。（二六）

哈哈！你還能隨便寫寫，文筆據說還算不差。迭更斯，（二七）傑克倫敦（二八）那樣的銀苦生活，你該已過得又煩又悶，這是夠使你的老先生活。你也許會有一個優美的開端，但英美的暴政，會使他所有的舊物先後失價，（二九）魯易士的「笑談」，會繼以刻苦經營十七年的名著「大街」。（三十）

哈哈！這時代又多麼偉大！一個古老的民族，正在砲火中流離，將半賣出一個天真活潑的乖乖，來質制文明來滌清世界。你聽斯切基，決志投筆從

去參加會議的同志，一部份是化裝而去，屈映光等

往拱宸橋坐船到吳興轉往上海。

化裝和尚，有的單赤足戴枯骨裝假人，有的從三潭印月坐船去，有的自清波門，淨慈寺一常走去，有的翻雷峰塔下去，那些同志裏有各縣派來的代表。總理也會去過兩次，一次是民元前二年的九月

他到時正是晚牛，帶着一衛士，坐了小船，當晚在大劉莊過夜，第二天一早就走；第二次是民國二年四月，聽的正中縣的「明禮達義」的聲，就是第二次去時寫的。以後陳英士先到交趾泥軍都督宣判湖上，想起辛亥革命時和同志在白雲庵商討推翻滿清

計劃的盛況，辛亥後袁世凱殘殺我同志，陰謀帝制，致有二次革命的壯舉，感到人事的幻變無常，

民族革命史上一葉千古不朽的奇葩！

人蘇曼殊和爲憂國自殺的四川新華報記者枉鴻年，是當時很令人注意的兩個。曼殊雖不是黨員，可是他曾爲黨出過很多力，他的行動真怪，他突然跑來，悄然而去，坐下來就吃，完了自顧走開，沒錢用就向庵裏要，便人給他帶了外國的糖果與紙煙來，他獨個兒睡到樓上享受，不想吃飯，夏季的白天老是睡，晚上披着短褂赤脚拖着木屐在蘇堤，白堤一帶跑，不到天明不回去。曼殊除吟詩消遣外，愛畫山水畫，不論紙的優劣，興緻到時手邊就是一張報紙他也提起來畫，可是如有人誠心向他求

張呢，他不是回答畫不好，就說沒工夫，有時就是給你畫，要他題上字加畫章就難。爲憂國而自殺的同體會會長任鴻年，是四川巴縣人，家很富有，當典質以助黨中軍費，清廷嚴禁他，他就東渡到日本，辛亥光復，鴻年回國任南京總統府秘書，不久又回到四川主辦新華日報，不到一年，又出來想清軍後方的游擊隊，中間拚命奔走四方的就是白雲庵裏雖時常有人聚首在商贊光復大計，唐弱處的和尚意周，他的師父得山常留庵中負各地通信，立了塊長生祿位中間一行字是：「南北風雲不忍見

（二）拿破崙是一個天才的軍事家政治家而兼文學家，一七六九年生，年十五即入軍官學校，翌年任砲兵少尉，二十四歲入陸軍部服務，數平巴黎變亂，後任內務軍統領，一七九九年任首席執政，一八〇四年稱帝，號征重戰，號謂「成功驕於最弱者」。政治才具亦卓越，成拿破

運動浙江軍人獨立，不料一路有傳媒尾隨他，到杭州後，給他發覺了，偵探以爲他是賈錢塘扛去紹興，就派很多人到三廊廟守候，英士先生看風頭不對，趁暮色蒼茫時出清波門往淨慈寺登雷峰塔，從塔

面今已孽草叢生，將欲傾倒了！

（三）愛倫凱 Helen Keller 美國育盲奇人，博通藝術，著作等身，還能上銀幕去演戲，她自己寫的劇本。她是個聾子，但她能以手代耳，去欣賞音樂。她一生有九年

。那次，英士先生在庵裏住了五天，並趁這機會把杭州一部份詞志又重行集合一次，第六天一早，才

山色閒了。

我，過那夏芝伯兩十年的戎馬生涯；（三一）或是一飛沖天，步雷有麥克的後塵；去把敵機一手擊落二十六架。（三二）你的傳記，正用自己的血汗來寫，你的生命，要向千萬人的心坎裏埋，做爲民

族革命史上一葉千古不朽的奇葩！」

（一）老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美國大總統，他生就一副近視眼，倘不戴上眼鏡

# 介紹一部趣味化的「刑法」

王良嘉

徐石松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徐石松先生的這一部刑法，全書二冊，共五三頁，是我國唯一的通俗法學著作，這部書的出版，是在抗戰前一年，迄今已達九載，但筆者仍認為有介紹的價值與必要。這部書是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實用法律叢書之一。在這部叢書的例言上說：「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生及一般國民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文字筆則務求淺顯。」體其用意，也在使法學著作平易近人，但徐先生認為這樣還不能引起我國國民對於法學書籍的很高的興趣，他要使法學著作更通俗化、趣味化，他說：「近來各書坊出版的法律書籍比較從前可說已多了不少，可是大多文字結晶難解，不通俗的，不能引起初學法律的人的興味，於是一般人有心學法律而不識字讀法律書，望洋興嘆，亦是難怪。現在著者就想把一般人認為不能進口的苦瓜——法律——將它割去苦皮，加上翻譯和滋味的手藝，把它紅燒一下，希望能夠使它與紅燒牛肉紅燒鯛魚那樣的適人口味，供大家享受，這是著者唯一之舉著作向來完全採用抽象的說明方法，又喜用歐化的奢望與任務。」（本書紅燒法律草）這真是一種的大膽的見解。在這部「刑法」中，除先生使他的這種認識具體化了，為實現他的這種志願，他搜集了許多三國演義、水滸、西遊記、岳傳等舊小說中以及其他民間流行的而可以作為解釋法律名詞和法條的質例的故事，甚至還自編了二個短篇劇，用

十分的成功，但這種努力，却是值得表揚的。這部書雖僅以淺鮮的文字，就刑法學者研究刑法學所得到的成果，予我國現行刑法以條理井然的解說，對刑

法學理無新的貢獻，而實為我國法學著作開了新的途徑，創造了新的體裁。這種功績是不可埋沒的！筆者曾將這部「刑法」，給一個以看小說為能事的太太看，她看得笑口常開，她說這部書很有趣，比看翻譯的俄國小說還好懂些，可見這部書的成

功了。本書中有許多地方，如「挖破卵泡是重傷嗎」一章，及引用水滸「王婆賣財說風情」一段達一千三百字，以說明從犯的意義等，或者冬烘及精神傾向，因應嚴密的防止，但我們不能「因噎廢食」。先生看了，要說還有優大雅及法律的尊嚴。誠然，在通俗化趣味化的過程中，庸俗化及低級趣味化的傾向是可以避免的。據筆者分析的結果，徐先生使法學通俗化趣味化的方法有四種：

(五) 金剛Chris S. 美洲稍演劇家，以「專家」

一書出名，他有隻箱子，專藏笑料文字。未成名時，苦得先把糖吃膩了口再去吃經濟飯，以便少吃些。

(六) 墓昂巴里摩Jioned Barrymore 美國影星

，以演「鐵頭」成名。

(七) 馬丁約翰生Martin Johnson 藝術菲州編

默影片，流浪在外三十年。

(八) 威爾斯W.C. Fields 美國影星，以演「

塊肉餘生」得名，是一個小丑出身。

(九) 赫斯吞Howard Hussman 美國大魔術家

，幼年流浪在外。

(十) 曼麗墨克Mary Pickford 美國女明星

，幼時茹苦，成名後亦喜飾充痛苦女孩

的語法（如蔡楓衡的中國法律之批判及刑法學兩書）或文言，是以晦澀難解，法律是抽象的規範，具體的說明，固可以使其意義易於明顯。但完全採用

其失與完全採用抽象的說明方法等。徐先生同時採用二種方法，洵有見地。

（此文轉第一二面）

之後，你如果再去和她握手，她仍能露出你的姓名。並且在握手時還能知道你内心的情緒是快樂呢？還是煩惱。

（圖）海爾斯泰「S. H. Helsel」俄大文豪，幼時性純，教師常斥他說：你好大的圓錐，裝不滿一些學問。晚年入道懺悔，一切平民化，提高至高尚至聖潔的生活，專事他的夫人，是謀食不謀遺的，志趣不合，成了二對怨偶，托氏遂以八十二歲的高年，悄然出走，棄家不顧。

之後，你如果再去和她握手，她仍能露出你的姓名。並且在握手時還能知道你内心的情緒是快樂呢？還是煩惱。

（圖）海爾斯泰「S. H. Helsel」俄大文豪，幼時性純，教師常斥他說：你好大的圓錐，裝不滿一些學問。晚年入道懺悔，一切平民化，提高至高尚至聖潔的生活，專事他的夫人，是謀食不謀遺的，志趣不合，成了二對怨偶，托氏遂以八十二歲的高年，悄然出走，棄家不顧。

（圖）海爾斯泰「S. H. Helsel」俄大文豪，幼時性純，教師常斥他說：你好大的圓錐，裝不滿一些學問。晚年入道懺悔，一切平民化，提高至高尚至聖潔的生活，專事他的夫人，是謀食不謀遺的，志趣不合，成了二對怨偶，托氏遂以八十二歲的高年，悄然出走，棄家不顧。

# 聯合國憲章全文(上)

## 序文

我聯合國人民固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

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伸基本人權，人格

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嚴由條約與國際

法及其他源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

由中之社會進步及改善之民生。或為達此目的，力

行容忍，據此以達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

以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達，以

保譖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

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用是發憲立

憲，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爰由我各國政府

經齊集金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體諒會，互相校

商，均感妥當，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

，定名聯合國。

爲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

會員國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 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以促進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用是發憲立

憲，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爰由我各國政府

經齊集金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體諒會，互相校

商，均感妥當，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

，定名聯合國。

(二) 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

所負之義務，以保證使全體會員國能加入本組織

而發生之利益。

(三) 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

，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 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

武力，或以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

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 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

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

採取有效舉措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

(一) 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探

討並施行爲或其他和平之威脅；並以和平方法且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

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守上述原則。

(七) 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

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

增強普遍和平。

(一) 莫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 英國大文豪，家貧，十三歲便輟學做童工。他對婚姻不滿意，夫人比他大八歲，他臨死時還囑咐只留給她一張床。

(二) 卡魯蘇Enrico Caruso 義大利大音樂家，幼年極其貧苦，後以唱歌致富。及退休，正在客室中彈琴消遣，他女兒從外面回家見了爸爸，跑前去接了一吻。他真高興得不亦樂乎，對他夫人說：「我所希望的就是有這一天。」

事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務依本憲章擇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在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 第一章 會員

### 第三條

凡曾經參加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會議者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 第四條

(一) 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二) 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 第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其經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禁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 第六條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犯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 第二章 機關

### 第七條

(一) 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關如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

法院及祕書處。

(二) 聯合國得依本憲章設立認為必需之輔助機關。

###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 第四章 大會組織

### 第九條

(一) 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

(二) 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超過五人。

## 職權

### 第十條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 第十一條

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遍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

### 第十二條

(一) 大會得討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除第十三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兩者提出對於各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

大船還家。他的佈道演講，好比打擊鼓

演武劇，忽而起立忽而仆倒，忽而一躍上椅子，表演精彩。所以有人說，聽聖經誦讀者，好比看一次馬戲。

(二) 許敏海Madame Ernestine Seaman-Han

即德國女音樂歌唱家，家貧，當奴有一女，一次睡在鐵道上，準備自殺時，幸她的女孩叫了一聲：「媽媽啊！我是很愛你，此地太冷，不如回家去吧！」她才放棄死念，重新做人。

(三) 鐵白託Lawrence Tibbett美國音樂歌唱名家，初極窮困，常挨餓，後得友人許士

安慰，才繼續努力。

(四) 馬約兄弟The Mayo Brothers美國名醫

，熱心救助貧病。

(五) 洛克費路John D. Rockefeller 美鉅富，

熱心慈善事業。

(六) 潘斯Emanuel Booth英國牧師領袖，

終身不嫁，以救世救人濟困扶危，拯貧慈幼為畢生事業，會以醫道感化大盜史

懷司。

(七) 達羅Clarence Darro美名律師，仗義執言，專以濟弱扶傾為事。

(八) 送更斯George Dickens 英國大文豪，幼

孤窮，只讀四年書，當二十二歲那年，

他第一種書出版時，只得五元稿勞，到他最後一本書的稿費，每個字足值美金十五元。

(九) 傑克倫敦Jack London美名小說家，原過着流浪生活，曾為警局拘罰，六年後，

安全部理事會。

(三) 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得提請安全部理事會注意。

(四) 本條所載之大會權力並不限制第十條之概括範圍。

#### 第十二條

(一) 當安全部理事會對於任何事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條所授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二) 當安全部理事會對於任何事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條所授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 第十三條

(一) 當安全部理事會對於任何事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條所授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二) 當安全部理事會對於任何事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條所授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三) 當安全部理事會對於任何事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條所授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四) 當安全部理事會對於任何事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條所授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五) 當安全部理事會對於任何事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條所授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六) 當安全部理事會對於任何事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條所授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七) 當安全部理事會對於任何事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條所授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八) 當安全部理事會對於任何事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條所授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九) 當安全部理事會對於任何事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條所授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十) 當安全部理事會對於任何事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條所授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十一) 當安全部理事會對於任何事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條所授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十二) 當安全部理事會對於任何事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條所授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限。

#### 第十五條

(一) 大會應接受並審查安全部理事會所送之常規及特別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安全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已決定或採行辦法之陳述（末數字譯述模糊不明）。

(二) 大會應收受並審查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送之報告。

(三) 大會應執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核准。

(四) 大會應審查本組織之預算。

(五) 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按大會分派負擔。

(六) 大會應審查本組織之預算。

(七) 大會應審查核經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監察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關提出建議。

(八) 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

(九) 大會對於本條第一項(五)款所列事項之其他責任及職權，於第九章及第十中章規定之。

(十) 大會對於本條第一項(五)款所列事項之其他責任及職權，於第九章及第十中章規定之。

(十一)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十二) 大會之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

(十三)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十四)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十五)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十六)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十七)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十八)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他的「西部的呼召」成了大名。

(二九) 莫芬Somerset Maugham美籍戲劇著作家。

二十年苦幹，終以「夏爾」成名。

(三十) 雪易士Sinclair Lewis美名小說家，在未成名時，努力撰文，在六個月內，只要

去一個故事，得美金三元。他的名著「

大街」寫了十七年之久。他說：「我對

於青年沒有什麼可以建議，一個人當自

己設法奮鬥，我的建議也是無益的。」

(三一) 夏芝白斯Percy Una Brown英國軍官，

勇敢善戰，著「血戰之年」一書，述二

十年作戰經歷。

(三二) 雷吉白特Rickenbacker美空軍英雄。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建有殊勳。

(三三) 雷吉白特Rickenbacker美空軍英雄。

理會會理事國之選舉，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

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

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間隔，以及預算問題。

(三) 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

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間隔，應以到會及投

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四) 會員國之投票權，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

如等於或超過其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喪失其

在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欠繳之原因由於該會員國

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五)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六)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七)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八)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九)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十)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十一)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十二)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特別會議由祕書長主持，安全理事會成員全部會同出席，由大會之請求召集之。

大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大會應選舉每次會議之主席。

大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組織

第二十三條

### (二) 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

• 中華民國、法國、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應為  
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  
會員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宣  
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  
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

投票

第二十七卷

(二) 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為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為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

職  
權

第二十四卷

二二、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

(二) 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為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

(三) 安全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並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送大會審查。

### 第二十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藉第四十七條所指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 投票

#### 第二十七條

(一) 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票投票權。

(二) 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定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

(三) 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包括全體常任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十八

貴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擇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全體會之代表。爲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局  
爲要件。

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會會期為兩年，由大員或其代表開會。

皆歸得酒醉處，或其個性別特異，持定之極素

一、在本級辦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將在各  
便利真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第二十九條

三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為行使職務所必需之

第三十條

至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推選

方法。

第三十一條

聯合國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聯合國會員國之利益有

你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中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

諸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

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爲公平之  
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家參加。

以傳抄者各國參閱

中

銀 國 行

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

分支行遍設於國內外各地

國民政府特許為發

展全國實業銀行

收受定期活期存款及各種儲蓄存款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代收黃金存款及法幣折合黃金存款

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

創辦人壽儲蓄存款

辦理信託存款

竭誠為社會服務

盡力謀顧客便利

交 銀 行

存款匯款  
放款貼現  
業務儲蓄儲券  
網信託保險

實業投資

分支行處遍設國內

外共一百五十餘處